

以调整建设项目。

七、乙方应在本协议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凭本协议和甲方出具的“征地农业人口安置工作联系单”为被安置农业人员办理农转非和养老保险安置。

八、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及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十、其他事项：

甲方：杭州市萧山区征地拆迁办公室（单位印）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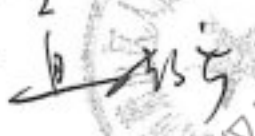



乙方：

代表人：




鉴证单位：2

代表人：




签订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九日

杭州市萧山区征收集体土地经济补偿

协议书

萧土征补(2018)10042号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制

征收集体土地经济补偿协议

征地单位：杭州市萧山区征地拆迁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萧山区河庄街道三联村 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甲方需征收乙方位于河庄街道三联村的集体所有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浙《关于加强和改进土地征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2〕27号）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土地面积 3.8714 公顷（计 58.0710 亩）：

1、农用地 3.3111 公顷（计 49.6665 亩），其中：耕地 3.0631 公顷（计 45.9465 亩）、园地 0.0000 公顷（计 0.0000 亩）、林地 0.0000 公顷（计 0.0000 亩）、其它农用地 0.2480 公顷（计 3.7200 亩）；

2、建设用地 0.5603 公顷（计 8.4045 亩）；

3、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计 0.0000 亩）。

二、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甲方按照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萧政发〔2014〕24号）精神核算征地费用：

被征收土地位于二级区片范围，其中按耕地补偿面积 3.8714 公顷（计 58.0710 亩），按非耕地补偿面积 0.0000 公顷（计 0.0000 亩），共计征地费用 803.121930 万元（大写 捌佰零叁万壹仟贰佰壹拾玖元叁角整）。其中：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耕地 9.8300 万元/亩，非耕地 4.9150 万元/亩，总计 570.837930 万元（大写 伍佰柒拾万捌仟叁佰柒拾玖元叁角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为耕地 2.0 万元/亩，非耕地 1.0 万元/亩，总计 116.142000 万元（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壹仟肆佰贰拾元整）。

3、征地调节资金为 2.0 万元/亩，总计 116.142000 万元（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壹仟肆佰贰拾元整）。

4、根据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下达征地农业人口定额标准的批复》（萧政发〔2003〕65号），征收乙方耕地每亩应安置 0.94 人，征收乙方非耕地每亩应安置 0.47 人，合计应安置 55.1 人（安置资金已包括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之内）。

四、甲方按本协议计算的征地补偿标准按实编制征地方案，征地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面积支付征地补偿款。其中，村级补偿资金（即土地补偿费的50%）162.598800 万元（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伍仟玖佰捌拾捌元整）、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6.142000 万元（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壹仟肆佰贰拾元整）、征地调节资金的50% 58.071000 万元（大写 伍拾捌万零柒佰壹拾元整），由财政在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到乙方。如果征地方案和本协议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收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负责继续耕种。

五、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由乙方负责告知。

六、征地方案和本协议批准后，并且用地征地费用已全部支付，乙方应在 六十 日内无条件交地，并做好被征地农民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调整等原因，可